

# 委托抽样检测 合同书

委托检测合同

委托方： 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方： 辽宁祥淥检测有限公司

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提供农产品抽样检测服务。在合法、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双方同意达成条款如下：

### 一、委托事项：

委托受托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农产品抽样检测服务。

1. 受托方按约定时间和项目为委托方提供农产品抽样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2. 委托抽样检验共 664 个批次样品，检测费（含买样费）共计人民币 259624.00 元，具体检测品种、项目以采购需求为准。

3. 在委托合同有效期内，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变化情况，由委托方指定检测项目。在抽样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样品采集，无法按计划进行，经委托方同意可取消该品种，或由双方协商调整样品种类和检测项目。

### 二、委托方责任：

1.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；

2. 如委托方对检测项目有特别要求，应在受托方实施检测前三日内通知受托方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委托方承担。

3. 委托方应为受托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、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。

### 三、受托方责任：

1. 按照委托方招标采购需求提供检测服务，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。
2. 承诺完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，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抽样及检测服务，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，并接受、配合委托方的监督。
3. 受托方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。
4. 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将检测结果统计成完整的 excel 数据报表，包括样品信息，检测项目及检测值等内容，务必准确具体。
5. 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在送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6. 受托方技术人员根据数据情况为委托方提供数据分析报告。
7. 为委托方免费提供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咨询服务。
8. 受托方应为委托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、泄露委托方组织的农产品、畜产品抽检信息。

### 四、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购买样品费及样品检测费共计 259624.00 元，待委托任务全部完成，经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由委托方一次性结算支付给受托方。

#### 受托方账户：

公司开户名称： 辽宁祥绿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 中国建设银行丹东福春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 2105 0166 4703 0900 3737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受托方有保密义务，如果疏忽，泄露机密，则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委托方一切经济赔偿。
2. 受托方应按照时间安排执行相关任务，如果无故拖延或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未经同意受托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任务，委托方有权不支付余款，并赔偿委托方经济损失。

## 六、合同解除条款：

- 1、合同期满，合同解除。
- 2、如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委托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通知到达受托方处即视为合同解除。

## 七、免责条款：

1. 因发生受托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受托方无法履行委托协议时，受托方不承担相关责任，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
  - (1) 发生不可抗力时，如自然灾害等；
  - (2) 委托方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，如资料不能按照受托方要求提供时；
2. 由于委托方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，受托方不承担相应责任：  
委托方单方面更改受托方出具的检测报告，或对于受托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，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。

## 八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：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，则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九、其他：

1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规定、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在合作的过程中，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，修改以《补充协议》的形式订立并执行。

3. 如因受托方收样不规范、运输储存条件不符合规定造成无法检测，损失由受托方承担，如因受托方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纠纷，由受托方处理，由此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。

4.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。

5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委托方执三份，受托方执一份，政府采购办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9月27日

受托方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09月27日